证券代码: 872328 证券简称: 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 恒泰长财证券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余根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的位于两小女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董事长	
	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39 号银川 iBi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产业基地 11 号楼 6	
	层 01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右	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直接
	有	持有宁苗生态 27.07%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余根民、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余根民为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可以实际控制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根民		
股份名称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0005 /T 1 🖽 15 🖂		
动时间	2025 年 1 月 15 日		
如去的杂处的肌从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直接持股 46, 568, 000 股,占比 27. 07%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719,873 股,	
(权益变动前) 	91, 287, 873	占比 26.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53.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 361, 873 股, 占比 32. 77%	
(权益变动前)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26,000 股,占比 20.31%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49,880,127 股,占比 29.00%	
数量及比例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94, 600,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4,719,873 股,	

	股,占比	占比 26. 00%
所持股份性质	5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674,000 股,占比 34.69%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26,000 股,占比 20.31%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_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2025年1月15日,余根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3,312,127股;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余根
	民,余根民先生合计拥有公	司的股份数量从 91, 287, 873
	股增加至 94,600,000 股,	合计拥有公司的权益比例从
	53.0743%增加至 55.0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增持行为。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根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根民 2025年1月15日